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人才开发交流中心

2021 年中央部门预算

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基本情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和业务范围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说明
- 二、一般公共预算情况说明
-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支出情况
- 四、其他重要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人才开发交流中心是经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准成立的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直属正司局级经费自理事业单位,事业单位改革分类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责:

(一)承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授权和委托的人事人才工作,主要承担人事司委托的职称评审、大学生公开招聘、干部档案管理、因公出国(境)政审备案、政府特贴发放、行业人才资源信息统计和林业专门人才现状调查需求预测以及高层次人才库建设等工作。

(二)组织开展业务培训。配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机关司局、直属事业单位开展相关业务培训,面向行业开展急需紧缺人才和基层实用人才培养。

(三)林业行业职业技能鉴定。负责林业行业职业技能鉴定管理,林业技能国家标准和相关规范的制定修订,指导全国林业技能竞赛与林业技术能手评选等。

(四)面向行业人才开发。组织开展林科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面向社会提供人事代理服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人才开发交流中心内设综合处、代理处、培训处、职业技能鉴定处、开发处。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人才开发交流中心事业编制 25 人，截止 2020 年 7 月，现有编制内在职职工 21 人，退休职工 3 人。另有聘用职工 3 人，劳务派遣人员、实习生 4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单位公开表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00.00	一、农林水支出	1,757.7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住房保障支出	22.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事业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992.00		
六、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492.00	本年支出合计	1,779.7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287.75		
收 入 总 计	1,779.75	支 出 总 计	1,779.75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213	农林水支出	1,757.75	287.75	500.00					97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757.75	287.75						970.00				
2130204	事业单位	970.00							97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44.00	44.00										
2130210	自然保护区等管理	36.92	36.92										
2130223	信息管理	22.00	22.00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684.83	184.83	5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00							22.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00							22.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0							1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00							2.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00							10.00				
合计		1,779.75	287.75	500.00					992.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00.00	一、本年支出	787.7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00.00	（一）农林水支出	787.7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住房保障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上年结转	287.7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87.7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787.75	支 出 总 计	787.75

单位公开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0年预算数					2021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备注：2021年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人才开发交流中心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备注：2021年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人才开发交流中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情况。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人才开发交流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收入总计 1779.7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1492.00 万元，上年结转 287.75 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0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992.00 万元。



(二) 支出情况。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人才开发交流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 1779.75 万元。本年支出按支出科目分类：农林水支出 1757.7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2.00 万元。本年支出按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 992.00 万元，项目支出 787.75 万元。



(三)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人才开发交流中心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87.75

万元，收入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00.00 万元、上年结转 287.75 万元；支出包括：农林水支出 787.75 万元，占 100%。



二、一般公共预算情况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人才开发交流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00.00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309.00 万元，降低 38.19%。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行支出需求。

(一)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业业务管理(项) 2021 年预算 500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140.00 万元，减少 21.88%。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相关业务经费。

(二)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 2021 年无预算，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44.0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相关经费。

(三)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自然保护区等管理(项) 2021 年无预算，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52.0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相关经费。

(四)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信息管理(项)

2021年无预算,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73.00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相关业务经费。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人才开发交流中心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人才开发交流中心2021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支出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人才开发交流中心2021年没有使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六、其他重要情况说明

(一) 政府采购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人才开发交流中心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0.90万元,均为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安排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及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捐赠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1.森林资源管理：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森林资源核查、监测、评估、经营利用、林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2.自然保护区等管理：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除国家公园外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建设、调查、规划、监测、管护、能力提升、生态补偿、生态保护和修复、科研、宣传及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3.信息管理：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信息化建设、运行维护及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4.行业业务管理：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

反映行业标准、政策法规、规划规程制定，生态工程及项目的可研、评审评估、绩效评价、检查验收，资金资产监督管理，统计调查与数据分析发布，建议监测，森林认证，林产品质量监管，新品种及知识产权保护，生物安全与遗传资源管理，重大宣传，人才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